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604號

原　　告　鈞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福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公司印鑑章事件，對被告提起訴訟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依本件原告訴之聲明所載，為非財產權上之請求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宜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翊婷